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一、经审查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、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郑英军、李超、朱京良、冯浩宇、何瑜鹏、肖尔东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，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二、同意聘任郑英军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李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；同意聘任朱京良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；同意聘任冯浩宇、何瑜鹏、肖尔东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郑元武 马朝松 王立普

2022年5月17日